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是	27,761,700	2017年9月19日	2019年1月25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4%

2019年1月25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7,761,7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5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944,790,08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819,959,699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6.79%（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2.9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67%。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已获金融机构支持，正在与相关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解决股票质押问题，目前已取得良好进展。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